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复核工作的通知

教外综[200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在教育领域中出现的新生事物，至今已经经历了近10年的发展过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迅速，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办学层次逐渐提高，办学模式也趋于多样化，并日益显示出其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改革创新等方面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在充分肯定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仍须付出艰苦的努力，确保中外合作办学正确的办学方向，防止低水平重复，引入国外真正的优质教育资源，规范招生、收费、颁发证书等方面的制度，遏制资质不良的境外机构与国内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的违规办学，维护正常教育秩序，保护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为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健康发展，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已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补办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为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决定，对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复核。现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复核工作的原则要求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复核工作是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和举措，同时也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机制，保证此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复核范围是：

1、《条例》施行前依照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5年1月26日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设立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且审批主体和程序合法。

2、《条例》施行后至《实施办法》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且审批主体和程序合法。

高等学校设立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复核，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机构和项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多种的方式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复核。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部署复核工作，并应适时地将复核所

需材料及程序、时限等告知相关机构和组织。

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照《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围绕下列方面，重点核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以及资产财务等情况。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办学范围是否合法？是否实施了义务教育和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教育？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是否进行了宗教教育或开展了宗教活动？有无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具备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达到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以及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以及运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依法制定章程？规定事项是否合法？是否报审批机关备案？

6、中外双方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7、校长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校长的职权是否依法得到保障？

8、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

9、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是否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管理是否规范？教学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质量控制的措施？招生和证书发放是否遵守相应规定？

10、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收取费用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鉴于相关规定的历史沿革，《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主体资格可不作硬性调整，但要切实保证其组织与管理的规范。

复核通过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须对资产进行清算，并依法定程序修改章程。

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每个依法参加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作出通过复核或不予通过复核的决定。

通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填写我部制订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复核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复核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最迟不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逐批将通过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和项目的复核表连同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报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经确认合格的，颁发我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未通过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最迟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达到《条例》和《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条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逾期未达到条件的，在依法进行清算后，由审批机关撤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逾期未达到条件的，不予换发项目批准书。

五、内地与港澳台地区设立和举办的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参照本通知精神复核。

六、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复核工作结束后将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复核的整体情况书面报告我部。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